

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95.09.11.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98.09.07.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9.06.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9.05.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6.09.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提高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使具備應有之學養，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所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核及格後，且符合英文成績最低標準並檢具證明者，由本所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一) 英文成績最低標準(以下七項擇一辦理)；母語為英語系國家的外籍生或赴教育部所承認之英語系國外大學或研究所取得學位，檢具相關證明，則可免除英語測驗：
 - 托福測驗 (TOEFL-PBT) 550 分
 - 托福電腦化測驗 (TOEFL-CBT) 213 分
 - 托福網路化測驗 (TOEFL-iBT) 79-80 分
 - 全民英語能力檢定考試 (GEPT) 中高級初試
 - 多益測驗 (TOEIC) 750 分
 - 雅思檢定 (IELTS) 6.0 分
 - 外語能力測驗 (FLPT-English) 195 分
 - (二) 修習本校語文中心開設之研究所線上英文課程通過者，檢具相關證明，可作為抵免英文畢業門檻。
- 三、資格考試以筆試方式為原則，亦得以筆試及口試合併方式舉行。本所應組織委員會辦理有關考試事宜。
- 四、本所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作業相關規定如下：
 - (一) 申請資格：至少修畢三十學分者。入學後 4 年內（不含休學期間）須通過資格考試。
 - (二) 申請及考試時間：上學期於十月十五日前申請，一月三十一日前考試；
下學期於三月十五日前申請，六月三十日前考試。
 - (三) 申請程序：請於截止日期之前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
 - (四) 考試範圍：以領域為考試範圍。
 - 1.共同必考：教育研究方法論專題研究、當代教育心理學專題研究。

2.主修領域選考二科，以考生之學術專長為選考範圍。

(五) 成績採計：

- 1.資格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不及格科目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未依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者，由本所通知註冊組勒令退學。
- 2.資格考不及格者不得舉行論文計畫口試。
- 3.重考仍以原考試科目為原則，但經指導教授建議並填具申請表格，由所長同意得予以變更。

五、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試成績及格後，且符合英文成績最低標準並檢具證明者，由本所通知註冊組於成績表備註欄填註「該生已通過資格考核，審核無誤」。並於報請舉行學位考試時，併同學位考試委員名冊呈校長核定。

六、本要點經所務會議討論通過，並報請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